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

2018-05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小商品城

股票代码：600415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华浙广场 1 号 28 层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华浙广场 1 号 28 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协议签署日期：2018 年 12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4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省财开公司、划入方、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义乌国资公司、划出方	指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市场集团	指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上市公司	指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市国资委	指	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无偿划转	指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需将持有的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 国有股权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一冰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470034213R
成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股东情况	浙江省财政厅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通讯地址	杭州市华浙广场 1 号 28 楼
联系电话	0571-8527839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
倪一冰	男	中国	中国	法定代表人	否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小商品城股份外，还间接持有财通证券 32.25%股份，间接持有浙商银行 14.19%股份。

四、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函〔2018〕83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浙财函〔2018〕575号）文件要求，义乌市国资委下发《义乌市国资委关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通知》（义国资委发〔2018〕87号），批准同意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函〔2018〕83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浙财函〔2018〕575号）文件要求，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由于业务整合需要或主管部门文件要求发生权益变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作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47466528	2.7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函〔2018〕83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浙财函〔2018〕575号)文件要求,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前,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持有上市公司小商品城无限售流通股 3,038,179,3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5.82%,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义乌国资运营公司持有市场集团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5.82%;本次划转完成后,义乌国资运营公司持有市场集团 90%股份,间接持有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24%;省财开公司持有市场集团 10%股份,间接持有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58%,直接持有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1%。

义乌市国资委持有义乌国资运营公司 100%股权,其通过义乌国

资运营公司 and 市场集团持有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24%，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划转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无偿划转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8 年 12 月 25 日，义乌国资运营公司与省财开公司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签署主体

划出方：义乌国资运营公司

划入方：省财开公司

(2) 无偿划转标的

无偿划转标的为义乌国资运营公司持有的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 的国有股权。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 年 6 月 14 日，省政府下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函〔2018〕83 号）至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2018〕83 号）至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2、2018 年 10 月 26 日，省财政厅下发《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浙财函〔2018〕575 号）各

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主管部门；

3、2018年12月18日，义乌市国资委下发《义乌市国资委关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通知》（义国资委发〔2018〕87号）至义乌国资运营公司、市场集团、小商品城。

4、2018年12月25日，义乌国资运营公司与省财开公司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5、2018年12月25日，市场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自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前起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小商品城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函〔2018〕83号）
- 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浙财函〔2018〕575号）文件
- 四、《义乌市国资委关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有关事项的通知》（义国资委发〔2018〕87号）
- 五、《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8年12月26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楼
股票简称	小商品城	股票代码	6004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华浙广场1号28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 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直接持股比例：2.71%。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p> <p>直接持股比例：2.71%</p> <p>间接持股比例：5.58%</p>
<p>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众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input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input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8年12月26日